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地停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旺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俊毅

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 表 人 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，該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又按行政訴訟法有關停止執行之規定，係針對尚處於救濟期間或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之行政處分，如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所設定的暫時權利保護程序。是已具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，當事人不能再循通常之救濟途徑（訴願或行政訴訟），加以撤銷或變更，即不生停止執行之問題，此觀之訴願法第93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16條

01 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自明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35
0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民國113年7月31日北市裁催字第22-
04 UHGA08968-1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聲請人吊扣汽車牌
05 照6個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
06 庭以113年度交字第253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，本院卷第
07 13-18頁）駁回聲請人之訴。聲請人以該計程車為業，吊扣
08 汽車牌照使聲請人生計受到嚴重影響，爰聲請在本院高等行
09 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字第28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交上字判
10 決）確定前，停止執行原處分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系爭判決駁
12 回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判決案卷核閱無誤。是原處分已
13 具有形式確定力，聲請人不能再循通常之救濟途徑（訴願或
14 行政訴訟），加以撤銷或變更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
15 就原處分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之要
16 件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所指系爭交上字判決，係本院
17 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535號判決（本院卷第29-34
18 頁）之上訴案件，該案之當事人、訴訟標的與系爭判決並不
19 相同，聲請人此部分所指，並無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，
20 附此敘明。

21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22 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24 法 官 林宜靜

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29 書記官 翁仕衡